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3〕19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协会各项活动有序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和《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分会、专家委员会等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机构是指协会根据业务活动需求，设立的会员服务联络处等机构。

协会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外全称，须冠以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立章程，应当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由协会秘书处提出

方案，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类分支机构和会员服务联络处应挂靠在本专业领域或当地具有较高威望、热心支持协会工作、能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协会会员单位，并能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专业委员会”类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原则上设在郑州市内，特殊情况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可设在本省范围内的其他城市。

第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依据协会《章程》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

第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一切活动应以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从业人员为根本宗旨。

第八条 严禁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擅自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涉及收费行为，须经协会同意；不得搞价格垄断，不得对会员进行罚款等处罚；如发现会员违法违规行为，可向主管部门或协会反映。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紧密结合本机构特点，制订年度和阶段计划，并将计划和落实执行的情况于每季度和年度上报协会秘书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每年应开展2次以上重要活动。各

机构负责人每年底应向协会会长办公会述职，经评估不称职的予以调整。

第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举办活动，事前应将活动方案报协会秘书处，经协会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活动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范围及人数、活动内容、经费及解决途径。

第十一条 分会、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的会员同为协会会员，执行同一个会费标准和档次。

该两类分支机构的会员来源为两部分：1、协会直接发展，划为分支机构的会员，2、另一部分由分支机构发展并加入协会的会员。

严禁分支机构强制企业入会。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和秘书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

二、制定本机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需经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领导本机构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设主任（会长）1名、副主任（副会长）1-5名、秘书长1名。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任（会长）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副主任（副会长）、秘书长的产生，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按相关程序进行，并经协会秘书处研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任职2个以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任期与协会相同。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工作，根据民政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和《章程》要求，不得设立独立账户，由协会统一管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营服务性收入，原则上用于服务该机构会员；其余部分支配使用，按《协会财务管理办 法》申请执行。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印章按有关规定由协会统一申请刻制，并由协会秘书处统一保管，经协会会长签字批准，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变更、注销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原则上不得单独建立网站，确需建立的，需经协会秘书处批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举办活动、印制文件时，一般要

印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全称和协会会徽（logo）。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编印的通讯、简报，出版的内部刊物及会议论文集等，应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社团组织管理相关规定的条款，按国家和河南省社团组织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的解释权为协会常务理事会。